

HNPR-2021-11010

2021 11

关于部发《人力 源 会保 政  
技 关于事业单位 人员 务 技成果  
部化现 奖励 人 效工 理有关 的  
》的

202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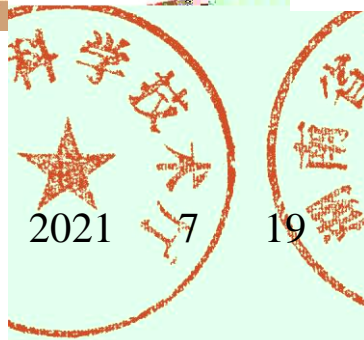
主

三

15

4

2021 8 1





人社发〔2021〕14号

人社部发〔2021〕14号

财政部 科技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转化现金奖励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勇于创新，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通知适用于在事业单位从事科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事业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费来源不全部或者不主要来自财政拨款、按照一定比例提取绩效工资总额的社会公益服务组织。本通知所称科研人员是指事业单位中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本通知所称职务科技成果是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过程中，利用本单位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科技成果。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许可使用、作价入股、合作开发等方式实现成果转化。

二、绩效工资管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应当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应当体现激励导向，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应当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有关规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科技成果转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9〕17号）要求，全面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分配  
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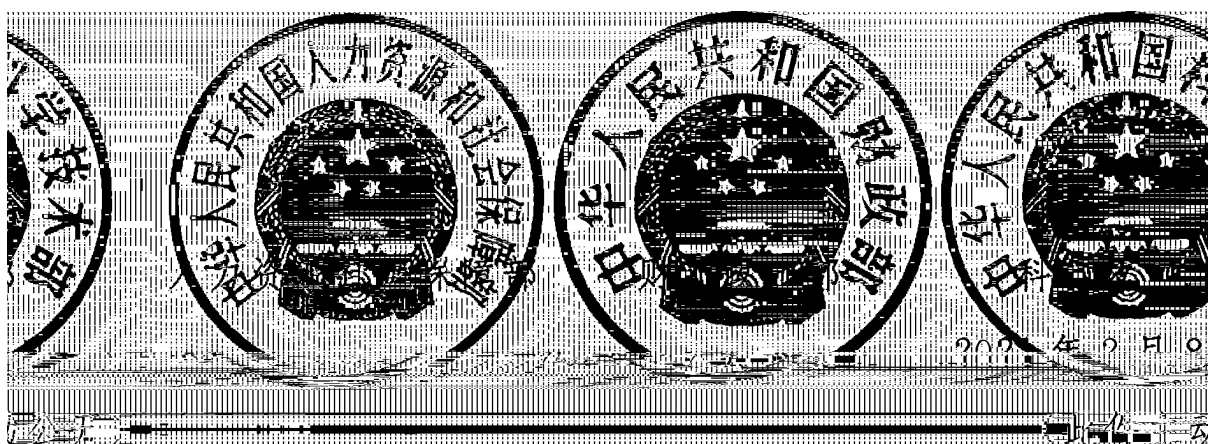
对完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  
奖励科研人员，可将部分项目收益或科研经费用于奖励科研  
人员，在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实行超额奖励、绩效追补和  
绩效追总等办法，加大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力度，提高  
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实际 在充分 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  
成果转化管理规 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  
果转化管理规 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  
考核流程、相关规则等。

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知识产权，按照  
单位财务统一管理，项目经费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或合同外  
管理使用。其中属于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一定  
过程、在本单位承担主要任务等情形，应当予以奖励。对于  
也科技 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 法》规定，到  
咨询 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  
服务法律 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于承担主要任务等情形，应当予以奖励。  
的人员绩效支出，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从成果转化中提  
效工资总量管理。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统计工资总额、年平均工资、年平均绩效工资等数据以及向有关部门报送年度绩效工资执行情况时，应包含现金奖励情况，并单独注明。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配套措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与本通知一并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流福利团 联系单位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2月19日印发

---

---

2021 7 29

---